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章珈洛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潔強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日喬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鍾兆文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陳祖恩女士	高級經理(車務總監辦公室)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侃陵先生	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嘉朗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楊國豪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灣車廠)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勁文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譚潔強先生。譚先生接替已退休的余健龍先生列席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余先生過往一直對交運會的貢獻，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5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5 號)

4.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未有討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項。

5. 委員備悉文件。

-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5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5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 三(i) 以「區域性模式」檢視黃大仙區巴士服務及調整巴士路線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甘慧明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高級經理(車務總監辦公室)陳祖恩女士、經理(策劃及發展)李侃陵先生、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高級經理(九龍灣車廠)楊國豪先生，及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

9.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0. 黃國恩博士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附件一)。
1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A) 有關增設第 3C 號線與對外路線轉乘優惠
- (i) 支持增設第 3C 號線與對外路線的轉乘優惠；及
 - (ii) 除了慈雲山外，黃大仙有不少上坡地區如富山、彩雲、竹園等，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公司考慮同時優化相關地區的轉乘站，並增加轉乘優惠。
- (B) 有關於第 6D 號線下開辦第 6P 號線特別班次
- (i) 過往曾有途經彩虹道前往觀塘的紅色小巴服務，惟有關小巴路線於十多年前停止服務。黃大仙區議會在多年前已開始爭取替代的巴士服務，故支持九巴公司開設第 6P 號線，惟認為九巴公司現今才回應居民訴求是反應過慢；
 - (ii) 不明白第 6P 號線為何只於早上繁忙時段提供三班往觀塘方向的班次，卻未有在下班時段提供回程服務，認為有關安排會減低路線的吸引力，讓九巴公司有藉口再減少、甚至取消有關路線的服務；亦有委員建議將第 11D 號線改經彩虹道，並提供全日巴士服務，以更全面地回應乘客需求；
 - (iii) 九巴公司應就新開設的路線加強宣傳，例如透過數位當區區議員協助宣傳，確保能在新路線投入服務後取得準確的載客量作檢討之用；
 - (iv)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於第 6P 號線投入服務後，在短期內進行檢討。若發現大量乘客選乘有關路線，應盡快增加班次以回應乘客需求；及
 - (v) 九巴公司建議於第 6D 號線下開辦三班第 6P 號線特別班次，但第 6D 號線的車輛數目維持十三輛，查詢九巴公司是否從第 6D 號線現有的資源抽調車輛開辦第 6P 號線的特別班次。

(C) 有關優化龍翔道巴士站設施

- (i) 支持巴士公司優化龍翔道巴士站設施，以改善候車環境。惟擔心巴士公司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乘客，以經營成本上升為由提出加價申請，要求運輸署做好監察工作，為市民把關；
- (ii) 擔心九巴公司在龍翔道巴士站加設的候車乘客座椅，會因烈日暴曬而變得灼熱；
- (iii) 根據傳媒早前報道，九巴公司計劃在九龍五區(即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油麻地及長沙灣)設置路邊巴士轉乘站，以提升巴士網絡效益，查詢有關計劃的進度、黃大仙區轉乘站的選址，以及龍翔道日後會否發展成區內重要的轉車站；
- (iv) 途經龍翔道的巴士路線眾多，建議九巴公司提供清晰的指示，方便乘客尋找相關路線中途站的位置；
- (v) 於沙田坳道排隊等候綠色專線小巴的人龍經常會伸延至龍翔道，擔心在龍翔道的優化車站設施工程會令該處變得更擠迫及混亂，查詢九巴公司有何應對方案；及
- (vi) 龍翔道近沙田坳道及黃大仙中心的行人路狹窄，質疑該處有否足夠空間容納九巴公司建議加裝的設施。

(D) 有關其他巴士服務

- (i) 認為九巴公司理順巴士路線過多的問題及推出更多轉乘優惠，可令區內的巴士網絡更四通八達，便利居民出入，同時減輕路面擠塞情況，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 (ii) 認為區內部分舊屋邨的居民多為長者，故不建議經常改動途經該些屋邨的巴士路線，以免長者需受「轉車」之苦；

- (iii) 終點站相同或走線相約的巴士路線應有相同的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安排，九巴公司雖提供第 91M 及 92 號線與第 42C 號線在彩雲區的轉乘優惠，但有關轉乘安排卻不包括第 21 號線，希望九巴公司能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擴大類似的轉乘優惠安排，以方便區內(尤其是上坡地區)居民；
- (iv) 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是次提出以「區域性模式」檢視黃大仙區巴士服務及調整巴士路線的建議屬「斬件式」的安排，非如早前在北區進行的「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計劃般，將區內巴士路線重新整合，查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日後會否就市區的巴士路線進行大規模及具策略性的檢討，以減少巴士路線走線重疊的情況；及
- (v) 現時巴士路線的脫班率是按全日數據計算，認為有關計算方法取巧，不能真實反映繁忙時段的巴士脫班問題，希望九巴公司改善有關情況。

12.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i) 早上繁忙時段上班的乘客較集中，故建議先於早上繁忙時段試行新增三班前往觀塘的第 6P 號線，若乘客反應理想，期望可進一步發展有關路線；
- (ii) 署方會要求九巴公司於第 6P 號線投入服務前作充足宣傳，並與交運會委員保持溝通，讓委員了解新路線實施的時間、宣傳工作詳情及路線投入服務後的情況；
- (iii) 第 6D 號線現有十一輛雙層巴士，九巴公司會增加路線的車輛數目至十三輛，並同時將第 6D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往牛頭角方向的班次調整為每十二分鐘一班，以提供車輛開設第 6P 號線特別班次；
- (iv) 九龍五區每區各有一個優化路邊巴士站車站設施的試點；黃大仙區的試點位於龍翔道近黃大仙中心，而深水埗區、油尖旺區、觀塘區及九龍城區的試點分別位於長沙灣道、彌敦道、觀塘道近創紀之城及太子道東。九巴公司會因應乘客對車站設施的意見，作為日後改善其他巴士站的參考；

- (v) 署方備悉委員關注龍翔道巴士站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候車乘客的排隊安排及會否與等候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出現混亂，會與九巴公司細心研究實施新安排的細節；
- (vi) 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或分段收費計劃，讓乘客享有更多選擇，以及以優惠票價前往更多目的地。運輸署備悉委員在分段收費及轉乘安排方面的建議，會與巴士公司再進行研究；及
- (vii) 署方一直十分重視巴士脫班問題，並於去年申訴專員公署發表報告後，積極與巴士公司進行檢討。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已自今年起加入四個時段計算脫班率。新計算方法能使署方及巴士公司能夠更準確地掌握個別時段的脫班情況，以作合適跟進。

13. 九巴公司李侃陵先生補充，是次提出以「區域性模式」檢視黃大仙區巴士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改善乘客候車時及在旅途上的感受。九巴公司明白龍翔道近黃大仙中心及沙田坳道的巴士站的使用率甚高，希望透過改善車站設施，提升乘客使用巴士服務的體驗。另外，九巴公司過去曾收到黃大仙區議會要求提供經彩虹道前往觀塘的巴士服務的意見，故提出增設第 6P 號線的建議。待第 6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特別班次投入服務後，九巴公司會檢討有關路線的使用量，並適當地調整服務。宣傳方面，九巴公司在新路線投入服務時會與委員緊密合作，向區內居民提供新路線的資訊及相關宣傳單張。另外，九巴公司會不時檢視整體巴士網絡的效益，在考慮相關路線的使用量和財政狀況後，如發現有新增需求，會研究提供增加轉乘優惠安排。九巴公司備悉委員就轉乘優惠安排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檢討。

14.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第 6P 號線將於何時正式投入服務，可否趕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交運會上，匯報新路線試行後的情況及會否改為提供全日服務；
- (ii) 查詢九巴公司除了邀請區議員協助宣傳新路線外，有何其他具體的宣傳方法；及

- (iii) 查詢優化龍翔道巴士站設施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並建議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協助安排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計劃詳情。

15.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及九巴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實施第 6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提供由深水埗經彩虹道往觀塘的巴士服務。由於有關路線途經九龍多區，署方正就建議向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署方明白黃大仙區議會希望新路線可盡快投入服務，會與九巴公司研究是否有調整空間。

16. 主席請委員備悉，建議增設第 6P 號線的方案須先獲得深水埗及觀塘區議會的同意，方可落實執行。

17. 九巴公司黃勁文先生表示，優化龍翔道巴士站設施的工程經已展開，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落成。九巴公司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安排委員到現場視察。另外，有關第 6P 號線的宣傳，除了邀請區議員協助將宣傳單張派發給居民外，九巴公司亦會於車站張貼通告及宣傳單張，並於公司網頁上發布新路線的資料。

18. 委員進一步建議九巴公司於路訊網(Roadshow)宣傳新路線，並再次查詢龍翔道近沙田坳道巴士站的排隊安排，擔心分別等候巴士及小巴的排隊人龍可能會對新光中心對出的一段行人路造成阻塞，同時要求九巴公司盡量延長龍翔道兩邊巴士站的上蓋。

19. 九巴公司黃勁文先生表示，龍翔道近沙田坳道巴士站有多條巴士路線，車站設有各路線的指示牌，地面亦劃上清晰的排隊標示，而巴士站的設計圖則於動工前已得到運輸署的批核。九巴公司會盡快與秘書處商討實地視察的安排。此外，龍翔道近新光中心往觀塘方向的巴士站上蓋長約二十米，近黃大仙中心往葵涌方向的巴士站上蓋則長約二十五米，可遮蓋現有各路線的巴士站，車站亦將設有巴士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待加建上蓋工程完成後，九巴公司會再檢視及優化現有車站的排列方式。

20. 主席查詢第 3C 號線與對外路線轉乘優惠的實施時間。

21. 九巴公司李侃陵先生表示，九巴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實施第 3C 號線的轉乘優惠。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正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區議會，並會於完成諮詢工作後與運輸署商討確實執行日期。

22.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希望知悉新路線及新服務的實施日期。現時，署方及九巴公司正就各建議方案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在完成諮詢後，署方會與九巴公司整合各方的意見，再考慮是否實施或如何調整計劃內的建議。待署方及九巴公司落實方案的實施日期後，會盡快與委員溝通。

23. 主席總結，委員歡迎增設第 6P 號線的建議，請運輸署盡快完成其他相關區議會的諮詢工作，可行的話希望可早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安排新路線投入服務，並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交運會上匯報進度。同時，委員支持第 3C 號線轉乘優惠的建議，希望九巴公司及運輸署盡快落實及公布有關建議的執行日期。此外，請九巴公司及運輸署盡快與秘書處安排委員到龍翔道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計劃的詳情及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安排九巴公司及運輸署代表與委員到龍翔道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三(ii) 牛池灣龍池徑、平定道和永定道一帶交通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24. 何賢輝議員代表介紹由他和莫健榮議員聯署提交的文件，並希望警方能持續地加強執法，檢控違例泊車人士，以收阻嚇作用。

2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過去曾建議在龍池徑近華池徑位置加設 T 型掉頭位，查詢有關建議的進展；
- (ii) 希望運輸署正視牛池灣鄉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不足的問題，並查詢署方有何改善建議；及
- (iii) 據悉龍池徑及金池徑並非刊憲道路，查詢刊憲及非刊憲道路有何分別，以及警方在非刊憲道路執法會否有困難。

26.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警方一直定期於上述路段採取執法行動，並指黃大仙警區於過去一年就龍池徑、永定道及平定道一帶的違例行為發出超過七百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備悉委員的關注，會通知前線人員加強執法。另外，警方可於龍池徑及金池徑一帶執法。

2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計劃於平定道近東九龍分科診所彎位的行人路路旁，加設非連續式的倒 U 形欄杆，以避免車輛在彎位一帶駛上行人路，同時不妨礙居民上落客貨。另外，署方已安排路政署於永定道近怡發花園及怡富花園的路面上漆上「慢駛」路面道路標誌，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車速及路面情況。另一方面，龍池徑為牛池灣鄉的緊急車輛通道，屬鄉村道路，由其他政府部門所管理。運輸署早前因應交通安全及緊急情況的考慮，安排路政署在龍池徑完成了多項優化工程，包括設立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擴闊龍池徑與龍翔道路口、豎立交通指示牌及標誌，及在龍池徑近公共廁所旁設立減速平台。此外，龍池徑近榮池徑位置路面有足夠空間供車輛掉頭，請警方就車輛在該處違例停泊的事宜加強巡查，以優化該處的掉頭情況。

28. 委員認為有需要倚賴警方執法以改善龍池徑及金池徑一帶的交通情況，估計警方須每月向同一駕駛人士發出最少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方有足夠的阻嚇性，冀警方加強檢控違例人士，避免違例停泊於上址的車輛阻塞通道，令大型車輛須以「倒車」模式離開龍池徑，減少對行人構成危險。委員亦進一步查詢警方在龍池徑等鄉村道路及其他一般道路的執法權力會否有異，及可否將阻塞通道的車輛拖走。

29. 香港警務處章珈洛女士表示，警方在龍池徑等非刊憲道路亦可行使執法權。若警方發現違例停泊車輛對道路造成阻塞，會因應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警方有權將有關車輛拖走。

30. 主席總結，請香港警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更有阻嚇性的措施，以免違例停泊的車輛阻塞區內主要通道和危及行人安全。

三(iii) 有關要求爭取放寬黃大仙區內綠色專線小巴座位至二十座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

31. 黃逸旭議員介紹文件。

32. 蔡子健委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附件二)。

3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贊成小巴增加座位數目，以提升小巴效益，減少乘客候車時間；

- (ii) 政府代表早前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示將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展相關研究，並於兩年後方有研究結果，認為研究時間過長，冀政府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亦有委員希望政府能特事特辦，繞過冗長的政策制訂過程，先於黃大仙依山而建的社區的小巴路線推行有關建議；
- (iii) 建議政府利用較受歡迎的小巴路線(例如第 37M 及 19M 號線)，試行小巴增設座位至二十或二十四座的計劃，並檢討成效；
- (iv) 香港人口越趨稠密，以彩雲區為例，旁邊安達臣道的公共屋邨即將落成入伙，將小巴座位增至二十座是較簡單且可迅速紓緩區內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方法；
- (v) 小巴增加座位數目是大勢所趨，其他交通工具如巴士、旅遊巴，甚至其他地區的的士亦已增加座位數目；
- (vi) 據悉政府提出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不獲業界支持，認為政府可諮詢區議會及市民，並向市民解釋推行有關建議的困難，若政府能言之成理，相信市民、區議員及輿論都可協助政府說服小巴業界，避免拖延落實有關建議；
- (vii) 認為增加小巴座位會推高小巴牌照費用，最大得益者將會是牌照持有人；
- (viii) 認為必須先了解現時小巴業界聘請司機出現困難的原因，是行業不受歡迎還是工資吸引力不足。日後若增加小巴座位，可能會降低業界人手需求，令部分司機失業；
- (ix) 對於極受歡迎的小巴路線而言，增加座位既環保亦可便利乘客和增加利潤，但質疑利潤上升是否代表可減低車費及增加小巴司機的工資，讓市民及僱員受惠；
- (x) 載客率較低的路線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可「載滿客」，而且小巴路線營辦商可能會在增加小巴座位後減少車輛數目，令班次時間延長，反而增加了乘客的等候時間；

- (xi) 提醒政府應諮詢各持份者，小心研究增加小巴座位對市民、小巴業界、小巴牌照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業界的影響；
- (xii) 八十年代從日本進口的小巴原裝設有二十個座位，惟當時政府要求小巴業界將車輛改裝成十四座，現今卻又建議將小巴座位增至二十座，認為政府政策朝令夕改；及
- (xiii) 服務慈雲山區的小巴路線，曾出現數名司機於早上繁忙時間缺勤，令乘客候車時間倍增的情況，要求在研究增加小巴座位的同時，運輸署必須繼續密切監察現有小巴路線營辦商(特別是慈雲山區的路線)的表現，確保小巴服務符合市民需求。

34.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正如政府早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及，政府計劃檢視整體公共交通服務並作策略性研究，其中包括檢討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由於有關議題涉及政策研究，運輸署現階段未能作出回應。然而，日後當相關政府部門或政策局就議題收集意見時，署方會將是次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轉交相關專責小組研究。

35.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副局長早前邀請十八區區議會的交通會主席會面交流。他於面談期間曾向局方表示，倘若當局決定推行增加小巴座位的計劃，希望局方考慮以黃大仙區內上坡地區的繁忙路線作試點。然而，由於議題涉及政策制訂，現階段委員只能表達意見，未能達至任何結果，請運輸署適時向有關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四 有關新蒲崗一帶的交通事宜

36. 委員表示，新蒲崗三祝街、四美街及七寶街一帶正進行工程及實施交通改道措施，在上址違例停泊的車輛造成交通阻塞，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檢控違例泊車人士。

37.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協助跟進委員的意見。

下次開會時間

38.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9.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6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50609_001/TLF

敬啟者：

對以「區域性模式」檢視黃大仙區巴士服務及調整巴士路線建議的意見

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關注區內的巴士服務，並多次就區內的巴士服務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出意見，而在本年三月份，我們亦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交的2015-2016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多項意見及原則性要求，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部門的具體回覆，對此，我們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作出回應，並向本會交代詳情。除此以外，對於在今次會議上，運輸署提交的幾項措施及建議，我們表示歡迎，並有以下意見：

- 第一、對於建議增加 3C 路線的轉乘優惠，以往返新界東、西，並以龍翔道為轉乘站，進行優化該巴士站設施，我們表示歡迎，這除了可以增加慈雲山區內居民的乘車路線及選擇外，亦可作為試點，以便運輸署在日後檢討時，可進一步加強其他路線的轉乘服務；
- 第二、對於運輸署終於聽取我們多年的訴求，加設巴士特別路線 6P，行經彩虹道往觀塘作為目的地，我們表示歡迎，但由於該特別路線只於早上繁忙時間提供三班特別班次，我們認為並不足夠，並要求運輸署在短期內進行檢討，進一步加強該特別路線的巴士服務。

我們希望運輸署認真聆聽上述意見，並積極跟進。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50609/TLF

敬啟者：

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先將綠色專線小巴座位增至 20 座

據了解，現行限制公共小巴車輛的數目為 4350，是早於 1976 年釐定，而在這 30 多年間，香港的人口經已由 500 多萬增長至今日的 700 萬，期間還發展了多個新市鎮，不過，小巴的數目卻並沒有隨著人口和發展而增加，只是在 1988 年將 14 座位增加至 16 座位而已。為此，民建聯於數年前已建議增加公共小巴座位，這不但不會增添路面負荷，還可以提升載客數量，以應付乘客需求，我們並認為政府當局可以「先綠後紅」這種循序漸進方式，由綠色專線小巴首先增加座位至 20 座，逐步提升小巴乘載量。

就本區的情況而言，黃大仙區內不少居民均以小巴為主要接駁工具前往港鐵站，特別是一些依山而建的地區，例如慈雲山、彩雲區等，因此，完善的小巴服務對居民出入尤為重要。現時，經常收到區內居民反映，表示小巴班次不足，特別是在上班及下班的繁忙時間，居民往往需要等候很長時間才能上車。為此，我們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將綠色專線小巴座位增至 20 座，其好處包括：

- 第一、 可即時增加小巴載客量，縮短居民候車時間；
- 第二、 暫時舒緩小巴業界司機人手不足問題；及
- 第三、 更符合環保原則。

我們希望政府積極研究上述建議，以期完善小巴服務，方便居民出入，同時政府在推行新措施前亦應充分諮詢其他運輸業界。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李美蘭 潘卓斌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真誠為香港